

##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话通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长袁岳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岳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666,6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333,3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量和金额为准。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3 层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